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九年級第三次統整測驗日程表

一、考試日期、科目、時間：

日期		2/20(二)	日期		2/21(三)
第一節	08:45~08:50	測驗說明	第一節	08:45~08:50	測驗說明
	08:50~09:10	社 會 (70 分鐘)		08:50~09:10	自 然 (70 分鐘)
第二節	09:10~10:00		第二節	09:10~10:00	
第三節	10:30~10:35	測驗說明	第三節	10:15~10:20	測驗說明
	10:35~11:05	數 學 (含非選擇題) (80 分鐘)		10:20~11:05	英語文〔閱讀〕 (60 分鐘)
第四節	11:05~11:55			11:05~11:20	
		11:20~11:25			
		11:25~11:30		發放聽力題本及測驗說明	
		11:30~11:55		英語文〔聽力〕 (25 分鐘)	
第五節	13:50~13:55	測驗說明	第五節	照常上課	
	13:55~14:15	國語文 (70 分鐘)			
第六節	14:15~15:05		第六節		
第七節	15:15~15:20	測驗說明	第七節		
	15:20~16:10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	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不影響七、八年級上課，考試不得提前交卷。
- (二)測驗說明維持 5 分鐘，以**桌上鈴**為主；考試時間以**手搖鈴**為主，下課鐘一響時，請監考老師立即收卷。
- (三)監考教師請注意每節課**交接時間(每節上課前，提早 5 分鐘進教室交接)**。
- (四)答案卡或作答紙上學生**禁止塗鴉、禁止書寫或標記可以辨識身分的文字或符號**
- (五)監考班級因考試連堂考量，**恐非原該堂任教班級**，請依**監考表**之排定班級前往監考，監考表將於考前三天公告於首頁。

第一天：

第六節監考教師請於考完後，將**答案卡交回學務處走廊**，若**第七節仍有監考**，請於**學務處走廊領取寫作測驗試卷**。

第七節監考老師請於**學務處走廊領取寫作測驗試卷**，寫作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，監考教師請於 15:15 進教室作**測驗說明**，並提醒同學在寫作紙上務必填寫**班級、座號、姓名**，16:10 手搖鈴響起，作答結束、收卷，**將試卷交回教務處**。

第二天：

第三節監考教師請特別注意，請務必至教務處領取該班英語文閱讀及聽力**兩份試卷**。

第四節監考教師 11:05 進教室監考；11:20 收答案卡、11:20~11:25 學生稍作休息、11:25~11:30 發放英語文聽力試卷及作考試說明、11:30~11:55 聽力測驗、11:55 監考老師務必帶回**兩份英語文試卷袋**至教務處。